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晨召集，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且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

《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就此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拉萨支行重新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6年12月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一年，用公司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1年，并签订了《抵押合同》。上述贷款将于2017年12月1日到期。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运转情况，现提请重新向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上述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与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